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209號

聲 請 人 鈞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福

相 對 人 王立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萬貳仟貳佰零肆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5672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187號、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84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更一字第95號判決確定，第一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（含因參加訴訟所生費用）均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查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二、三審裁判費、第三審律師酬金、第二審複製電子卷證費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2,204元（計算式：2萬6,002元+2萬6,002元+4萬元+200元=9萬2,204元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至聲請人計算書所列費用中之第一審裁判費1萬6,335元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9日以108年度訴字第5672

01 號裁定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，此部分裁判費因聲請人未抗
02 告而確定由其自行負擔，此部分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06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